

证券代码：300323

证券简称：华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0-117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子公司”）、华灿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子公司”）、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蓝晶”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，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贴款合计 259,654,084.95 元人民币（不含已公告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），补贴金额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/项目	收到补助的时间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有可持续性
1	浙江子公司	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2020 年华灿光电 LED 外延、芯片及蓝宝石加工项目创新补贴	2020 年 12 月 18 日	16,152,100.00	关于拨付 2020 年“华灿光电 LED 外延、芯片及蓝宝石加工项目”创新补贴的通知	其他收益	是	否
2	浙江子公司	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2020 年华灿光电先进半导体与器件项目创新补贴	2020 年 12 月 18 日	22,920,000.00	关于拨付 2020 年“华灿光电先进半导体与器件项目”创新补助的通知	其他收益	是	是
3	浙江子公司	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2020 年华灿光电先进半导体与器件项目扶持资金	2020 年 12 月 24 日	25,619,600.00	关于拨付“华灿光电先进半导体与器件项目”扶持资金的通知	其他收益	是	是
4	浙江子公司	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2020 年华灿光电 LED 外延、芯片及蓝宝石加工项目扶持资金	2020 年 12 月 24 日	15,837,000.00	关于拨付“华灿光电 LED 外延、芯片及蓝宝石加工项目”扶持资金的通知	其他收益	是	否
5	浙江子公司	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华灿光电先进半导体器件项目第四季度产业发展补助	2020 年 12 月 18 日	15,000,000.00	关于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产业发展补助的通知	其他收益	是	是

6	苏州子公司	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苏州子公司研发及贷款贴息补贴	2020 年 12 月 22 日	38,050,000.00	张经管发（2017）59 号	财务费用-政府补助贴息	是	是
7	苏州子公司	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苏州子公司研发及贷款贴息补贴	2020 年 12 月 22 日	27,000,000.00	张经管发（2017）59 号	财务费用-政府补助贴息	是	是
8	苏州子公司	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苏州子公司 2020 年产业发展补助	2020 年 12 月 25 日	26,780,000.00	张经管发(2020) 19 号	其他收益	是	是
9	云南蓝晶	玉溪市红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产业扶持补助（红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	2020 年 12 月 17 日	23,400,000.00	关于拨付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产业发展补助的通知	其他收益	是	否
10	云南蓝晶	玉溪市红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产业扶持补助（红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	2020 年 12 月 24 日	14,600,000.00	关于拨付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产业发展补助的通知	其他收益	是	否
11	单笔 5,000,000 元以下的政府补助（合计 65 笔）				34,295,384.95	—	其他收益/财务费用-政府补助贴息	是	否
合计					259,654,084.95	—	—	—	—

注：除第 1 项到第 5 项、第 8 项外，其他补助均已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；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，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。

2、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，194,168,084.95 元计入其他收益，65,486,000 元冲减财务费用。

3、预计上述补助对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是 259,654,084.95 元。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补助金额中第 1 项到第 5 项及第 8 项，合计 122,308,700.00 元暂未收到，未收到的补贴款到账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、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补助的进展

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拨付浙江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产业发展补助的通知》（义高新[2020]50 号），同意拨付浙江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产业发展补助 1,500 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0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2）。

该笔补助资金 1,5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划拨至公司账户。公司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将此项补助确认为当期收益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